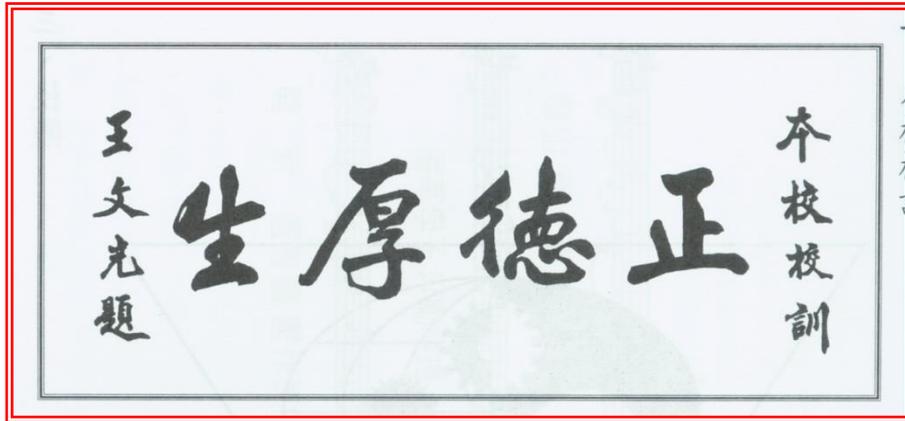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

109 學年度新生輔導手冊目錄

一、校訓、校徽介紹	1
二、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時程配當表	2
三、新生定向輔導系列活動內容	3
四、往返崇右交通資訊	4
五、行政單位主管名冊及分機	5
六、學術單位系主任、系助教分機	6
七、進修部業務簡介	7
八、重要教務法規輯要	9
九、重要學務法規輯要	16
十、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	23
十一、各項減免學雜費辦理須知	25
十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處理程序	27
十三、就學貸款辦理須知	29
十四、緊急紓困金實施辦法	32
十五、專業技能傑出學生獎勵辦法	34
十四、專業競賽獎勵辦法	36
十五、菸害防治法新規定	38
十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則一覽表	39
十七、基隆市食衣住行娛樂資訊	40
十八、學生社團生活花絮	46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校訓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秉承于右任先生遺志創建，先生以發揚張載「關學」為宗旨，特別採取張載「西銘」其中精義，以「正德厚生」為本校校訓。其義在於「端正品德、豐富生活」，培養同學端正自身的品格，變化個人的氣質；並以學習追求實務專業的「應用科學」為目的，方能運用於外為眾人服務貢獻社會，以創造豐富內涵的人生。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CHUNGYU UNIVERSITY OF FILM AND ARTS

學校標誌之意涵

意 涵：

1. 以基隆市市鳥（鳶）造形，傳達崇右與在地特色連結，開創基隆未來。
2. 以金鳶象徵迎向朝陽晨曦之希望，代表學校展翅高飛，迎向未來。
3. 以金鳶造形的身體與喙傳達C，金鳶的羽冠傳達U，寓意做為崇右英文縮寫。
4. 以藍紅交融之穩健活力，展現學校實務專業導向，連結表演影視觀光的活力。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時程配當表

109.9.1 制訂

日期	109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	地點
18:50~19:00	報到	各班輔導班長	圖資大樓九樓 國際展演廳 電腦教室
19:00~19:05	新生始業式 執行長致詞	計執行長 宏謀	
19:05~19:40	1. 教務業務報告 2. 學務業務報告【校園環境、安全簡介、生活規範、交通安全】 3. 學、畢聯會及社團簡介。	教務組長 學務組長 學聯會會長、社團社長	
19:40~20:30	新生心理普測	學諮中心老師	
20:30~21:20	基本資料建立	各班導師	
21:20~21:40	系主任時間 介紹系科特色及本位課程	系主任 各班導師	
	導師時間 選舉班級幹部及職掌說明、請假規則說明 編排班級座位		
21:40~22:00	註冊 收繳單據(學畢聯會會費)	各班輔導班長	各班教室
22:00	結束，賦歸。		
附 記	※20:30~21:20 期間，實施「系主任」時間及「導師時間」；請各新生班導師至電腦教室、各班教室指導。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

109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系列活動內容

輔導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生活輔導	新生始業輔導(平日班)	109 年 9 月 14 日 19:00~22:00	國際展演廳 電腦教室 各班教室
	新生始業輔導(假日班)	109 年 9 月 20 日 09:00~12:00	國際展演廳 電腦教室 各班教室
	系主任時間	109 年 9 月 14 日 20:30~22:00	電腦教室 各班教室
	班級導師時間	109 年 9 月 14 日 20:30~22:00	電腦教室 各班教室
學習輔導	全腦學習—「活用快速 記憶」~提升學習力	109 年 9 月 21 日 19:00~21:30	F303 教室
心靈輔導	新生心理普測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 9 月 20 日	國際展演廳
	心靈輔導講座— 「心靈放鬆術~壓力 的調適與因應」	109 年 10 月 18 日 10:00~12:30	F303 教室
	崇星點燃、右見希望 第九屆反毒公益迎新	109 年 10 月 20 日 19:00~21:00	設計一館 大禮堂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

【往返崇右交通資訊】

直達台北學生專車路線時刻表

起點	停靠點	停靠點	終點站
15:00 學校	15:40 忠孝復興捷運站	15:45 忠孝新生捷運站	天成大飯店前M3出口
17:00 學校	17:40 忠孝復興捷運站	17:45 忠孝新生捷運站	天成大飯店前M3出口

- 為服務同學提升就學交通便利，自4月30日起9:10在天成飯店有在職生專車，同學可持30元票券搭乘該車。
- 本車沿途停靠：忠孝新生捷運站3號出口(9:20)、忠孝復興捷運站2號出口(9:25)。
- 溫馨提醒：如載車超過3人搭乘，則請改搭其他交通工具。
- 搭乘採上車投票(不收現金)，請同學務必到學務處生輔組購買(單程票價每張30元)。
- 洽詢電話：02-24237785轉605、615學務處生輔組。

※ **公車**：於基隆火車站左前方之基隆公車總站可選擇搭乘深美國小線(201、202)、或深澳坑線(203)公車，201公車(於仁一路愛九路口站)下車，或107、202、203、204公車於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站(信二路郵局)下車。

※ **客運**：可搭國光客運台北-基隆，至基隆站，再轉搭公車或計程車至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下車。

※ **自行開車者**：出大業隧道，東岸高架橋出口，經市立文化中心後，右轉信二路，再直走至壽山路左轉上山，即可依照指標到達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市區道路皆為單行道，本校在風景優美的中正公園內)。

※ **學生公車**：自9月11日(星期一)調查學生需求，當需求人數達30人以上即協調於每日下午18:05分，在基隆市公車總站安排基隆市公車往返崇右學校及基隆火車站，歡迎同學踴躍搭乘。開車時間：(星期一~五)18:10開車(基隆市公車總站→崇右正門校區)

※ **鐵路**：由東部(北迴鐵路)或西部(西部縱貫鐵路)返回學校可選擇坐火車(自強號、莒光號、復興號、區間車)至八堵車站下車，在月台內(往基隆方向月台【可問站內人員是第幾月台】)候轉其他火車(自強號、莒光號、復興號、區間車)到基隆火車站。台東火車站→花蓮車站→八堵車站(下車月台轉搭)→基隆火車站(下車)或高雄站→台中車站→台北車站(轉區間車或直達)→基隆火車站(下車)◎可上網到雅虎或谷歌網站找到【台灣鐵路管理局---火車時刻查詢系統】查詢。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

行政單位主管、導師名冊及分機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分機
1	校長	俞維昇	201
2	副校長	蔡長青	207
3	教務處教務長	葉麗琴	301
4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陳幼珍	601
5	總務處總務長 總務處環安中心主任	李靜宜	701
6	進修部執行長 進修部教務組長	計宏謀	801 803、813 (02) 23817025
7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張敏捷	209
8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 招生服務中心處長 校務研究中心主任	林 寬	219
9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林賴毅	315
10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	孔 德	310
11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許崇義	(02) 23817059
12	公關室	江育銓	226
13	人事室主任	陳澤蓉	223
14	會計室主任	張寶玲	224
15	進修部學務組長	程國祥	814、804
16	進修部導師	王世中	806、816
17	進修部導師	王莉莉	806、816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總機：(02) 24237785

學術單位系主任、系助教分機【總機：(02) 24237785】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分機
1	觀光產業學院院長 表演藝術學院院長 影視設計學院院長	蕭源都	515
2	表演藝術系主任	李漢臣	580 588
3	時尚造型設計系主任	陳幼珍	500 501
4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所長	張敏捷	209
5	影視傳播系主任 演藝事業系主任	陳彥延	650 651
6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創意商品設計系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蔡長青	590 591
7	數位媒體設計系主任	陳禹達	595 597
8	攝影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邱奕堅	510 540
9	觀光旅遊管理系主任	葉麗琴	546 547
10	經營管理系主任	邱誌偉	519 515
11	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藍卉羚	560 565
12	智慧生活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張幸卿	510 540

進修部教、學務單位業務簡介

單位	工作項目	分機
教務組	<p>一、註冊事務：</p> <p>(一) 督導規劃進修部暨進修學校各類招生考試相關事宜。</p> <p>(二) 審查各系/科學生課程、學分及成績建立。</p> <p>(三) 各項資料彙整、建立及保存。</p> <p>(四) 彙整填報雲科大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統計報表、技職司休/退人數週報表、內政部相關新生及畢業生資料。</p> <p>(五) 相關註冊事務作業、法規修訂及資料彙整。</p> <p>二、課務事務：</p> <p>(一) 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通知填報及發送。</p> <p>(二) 各系/科課程協調及網路選課及師生陳情及申訴處理。</p> <p>(三) 專、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鐘點核對及課間巡堂。</p> <p>(四) 教師教學大綱、授課用書、考前通知及教室編排。</p> <p>(五) 相關課務事務作業、法規修訂及資料彙整。</p> <p>三、招生事務：</p> <p>(一) 制訂進修部招生策略</p> <p>(二) 策訂重點學校加強經營：積極拜訪週邊各高中職校，提供結盟學校就讀本校之招生策略及資源共享機制。</p> <p>(三) 規劃招生管制進度：前往本校週邊各高中職校，進行招生說明會、入班宣導、博覽會。</p> <p>(四) 落實各項招生宣導：辦理升學座談會(大學部如何報考碩專班、專科部如何報考學院)。</p> <p>(五) 相關招生事務作業、法規修訂及資料彙整。</p>	<p>802、803、813</p> <p>(02)24288329</p> <p>nclass@cufa.edu.tw</p>

<p>學務組</p>	<p>一、學生生活、學習、職涯輔導。 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 三、校園安全教育及維護輔導。 四、輔導學生社團及相關聯誼會。 五、導師規畫安排。 六、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七、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八、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九、弱勢助學措施方案作業。 十、學生缺曠、請假、獎懲業務。 十一、緊急紓困金、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業務。 十二、緊急救護、醫療保健服務業務。 十三、學生專車服務業務。 十四、失物招領業務。 十五、進修部簡易水電維修及申請送修。 十六、收發文(含公告)之控管、登錄、編號、分文、繕校、封發、歸檔等事宜。 十七、油印學務表格資料。 十八、代收各項經費(學、畢聯會會費)</p>	<p>804、814 (02)24224873 nbehave@cufa.edu.tw wangshemay@cufa.edu .tw 805 naffair@ cufa.edu.tw</p>
------------	---	---

【教務組】重要法規輯要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1條 本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2 條及大學部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學生每學期須依規定日期選課，如選修學分不足，亦應依規定辦理手續：

- 一、凡本校或友校學生在本校修習學分，悉依本辦法選課，且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逾期不受理。又未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者，視為自動放棄修習「選修學分」的資格。
- 二、學生每學期選課如學分不足，經通知後須至課務組辦理補修或特准低修手續（限大一下學期申請），逾兩週仍未辦理者，依大學部學則第 14 條及專科部學則第 20 條規定應令休學。

第3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外（例如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 10 學分），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 研究所：

1.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定之。但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學分），不得多於 16 學分。惟研究生修習畢業論文及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在此限。
2. 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 大學部：

1. 四年制：1、2 及 3 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4 學分；4 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
2. 二年制：1 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4 學分；2 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

分。

(三) 專科部：

1. 五專前 3 學年度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第 4 學年度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第 5 學年度不得少於 12 學分。
2. 進修部二專：1 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2 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

二、凡重修學分，應併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計算。

三、服務學習學分另計。

第4條 本校課程分「必修」及「選修」2種，大學及專科部之本班必修課程除專案核准外，不得「高修」。另，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 7 人、大學部為 30 人、專科部為 20 人，暑期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 12 人，凡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不予開班（專案簽核者除外）。

第5條 各系年級學生數低於選修課程規定最低開班人數時，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選修課程選課人數達各系年級學生數 90%者，准予開班。

第6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課程，已修習及格課程不得重選，選擇重修課程，必須是該科目曾經不及格者。凡全學年課程，上學期不及格科目，必須選上學期課程重修，不可選下學期課程抵充之，反之下學期學分不及格亦然，必須修該科目的下學期學分，如果錯選錯修，或是跑錯教室上課，不得計算成績，亦不得退學分費，課務主管單位得逕行註銷不符選課規定之課程，並通知學生。

第7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皆予承認。

第8條 學生修習非本系、所及學位學程開授之科目學分，得認列選修畢業學分數內，以總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為限；另若修畢他系學程者，學程之科目不列入跨系選修學分內。各學制認列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 一、研究所：3 學分。
- 二、四技：15 學分。
- 三、二技：8 學分。
- 四、二專：10 學分。

第9條 選修他校課程時，包括至國外學校選課，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10條 所有部別學生均得「跨部制」選修學分，並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

則，且需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

第11條 學生得跨學制(五專、二專、二技、四技)選課，唯必須選修適當(級)學分。

第12條 學生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各項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開學後 2 週內辦理完成。學分抵免後，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最低或最高修習學分數)辦理。

第13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2 週內為之。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加退選課程。

第14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確認單」為準。凡未選或錯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15條 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退修課程。

- 一、申請程序：列印退修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二、申請時間：開學後第 10 週至第 11 週，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公告。
- 三、退修課程後開課最少人數，不受第 4 條規定之限制。
- 四、各系對於退修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6條 退修課程之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繳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修課程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
- 二、退修不限科目數，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但扣除退修後之學分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
-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或材料費之課程退修後，其已繳交之學分費及材料費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學生當學期若有退修科目者，不得領取與當學期學業成績相關之獎助學金。

第17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本系科(所、學位學程)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可改修本系科(所、學位學程)或他系科(所、學位學程)內容相近之科目。
- 二、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全部承認，但不可列抵為畢業學分。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

第18條 前學期不及格成績達 10 學分，得酌減修習課程，其減修之審查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自行核定。

第19條 前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可

後，加選 1 至 2 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必修課程。

第20條 本校課務主管單位得視選課需要，每學期訂定「網路選課相關注意事項」與「暑期開班作業規範」等，學生選課除須依本辦法辦理外，亦須遵守其他選課之各項規定。

第 2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1條 依據本校專科部學則第 26 條及大學部學則第 22 條、第 71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2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七、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科組學生。
- 八、跨國雙聯學制選讀生。
-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研究、交換之在校學生。
- 十、新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含)以上證照者。
- 十一、從事與學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學習成就，經簽准抵免者。
- 十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第23條 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
-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士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需修業一年。
-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 9 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 6 學分。

第24條 轉學或轉系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或原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非該轉入系科所必修之科目學分，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該轉入系科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本校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生，不受四分之一限制，學分學程課程不列入四分之一計算。

第25條 研究生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讀學分者，至多得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不含論文），他校學分抵免至多得抵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不含論文）。

第26條 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後：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 四、各系科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五、轉學或復學前未曾修讀之服務學習，須補修。
- 六、高級中等學校科目，得依據本條之一、二、三項規定，抵免五年制專科部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七、專科部五年制後二年、專科部二年制及大學部四年制前二年之科目學分，得依據本條一至五項規定，互為抵免。
- 八、大學部四年制後二年及大學部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據本條一至五項規定，互為抵免。
- 九、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27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28條 體育以抵免轉學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不得減少。

第29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時，得以相近科目抵免；必要時可跨系科、跨年級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系科、跨年級或跨部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第30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且應修滿所屬系科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31條 原已修習舊課程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如後：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各系科自行核處。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 (一)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改為選修或未開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或免修，由各系科自行決定。
 - (二)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較舊課程為少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三) 學生復學後，未來各學期規定續修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

得予免修。

(四) 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各系科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32條 新生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續酌請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一、四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0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達 30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33條 選讀輔修系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得申請放棄輔修，並申請以修習及格之輔修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34條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檢具境外學校成績證明，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採認）申請。

第35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以 1 次為原則，應於入學或轉學註冊時一併辦理（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並依各系科系務會議通過之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應由通識教育中心初核，各系科修讀科目、體育、軍訓科目，由各系科、體運組及軍訓教官分別初核後，再由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複核。

第36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第37條 各系應即通知學生抵免結果，學生對於抵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複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覆。

第38條 學生抵免通過之學分併入畢業學分計算，抵免科目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可免登記），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於原成績表。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部分】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三、學生因事故必需請假者，須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進修部學生至線上請假（事、病假），送請導師簽證後，送學務組核辦，病假應於次日起三日內完成補假手續。
- 四、本校學生請假區分下列八種：
1. 事假。2. 病假。3. 公假。4. 喪假。5. 婚假。6. 妊娠假。7. 產假。8. 生理假。
- 六、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卡，並應檢附有關證件呈請核准。
- 八、進修部暨進修學校二日以內者由導師核准，三日以內者由學務組組長核准，七日以內者由進修部執行長核准，八日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 十、公假以本校指派辦理公務活動者為限，參加學生團體服務而有請假必要時，除由該團體負責人報請學務組核准者外，概不給公假。
- 十、學生因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死亡，申請喪假，均以七天為限，其餘親屬死亡以事假申請，並應檢具戶籍機關證明，或死亡證明書或訃文。
- 十二、學生因病須住院長期治療者，初期得先准病假一個月，假滿仍不能痊癒時，應即申請續假。
- 十三、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證明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始行生效。
- 十六、學生因生產不能上課請產假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請假日數於分娩前給予妊娠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產假42日（含假日）；妊娠假與產假操行不扣分，但不以全勤計。
- 十七、生理假：請假期限每月以1日為限，應出具家長證明。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六條：學生日常功過，應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於期末操行成績計算時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標準如下：

四、獎懲加減分標準：記大功乙次加七·五分，記小功乙次加二·五分，記嘉獎乙次加一分。

記大過一次扣七·五分，記小過乙次扣二·五分，記申誡乙次扣一分。

五、全學期全勤者加操行總成績五分。

六、各系（科）班導師針對本辦法第三條之考核依據，得以對學生操行之評分，可加、減六分。

第七條：學生操行成績評核為丁等者，或所犯過失情節嚴重已達勒令退學處分者，得提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應予勒令停學、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然經決議為定期察看者，其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第八條：定期察看：

一、經核定為定期察看之學生，當學期定期察看期間如有遲到、早退、曠課或週會不到，申誡、記過處分，致使累計扣分達十分時，應予勒令休學。

二、定期察看之學生於當學期操行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予撤銷定期察看。

三、在校期間操行丁等之定期察看學生(含研修生)以兩次為限。

第九條：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畢業時之操行總成績，以各學期操行平均計算之。

第十條：經申請核准為「特殊學生」者，其操行成績之考核另依「特殊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元月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激勵本校學生進取心，培養榮譽感，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規定，以達下列教育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第二條：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教師輔導學生時，應符合左列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人差異。
- 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多獎勵少懲罰。
- 七、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四條：學生之獎勵，分左列各項：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牌（章）。
- 五、特別獎勵。

第五條：教師輔導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適當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公勤服務工作。
-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 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九、行政懲罰。

第六條：學生之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申誡。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定期停學。
- 六、退學。
- 七、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第七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一至二次：

-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表現者。
- 二、參加全校性競賽前三名或科競賽第一名者。
- 三、禮節週到，服裝儀容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金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 五、發揮友愛互助，表現合作精神者。
- 六、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 七、其他合於記嘉獎之情事者亦同。

第八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一至二次：

- 一、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累積之情事或其表現殊堪應特別獎勵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或參加校外競賽獲前三名者。
- 三、見義勇為，因而保全、增進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 四、保護學校財物或他人免受重大損害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或非法活動，足以維護學校之安全或同學之權益，經查明屬實者。
- 六、其他合於記小功之情事者亦同。

第九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累積之情事或其表現殊堪應特別獎勵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政府單位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獎者。
- 三、有特殊的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

- 四、主辦全校性或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者。
- 五、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義勇事蹟之表現者。
- 六、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 七、其他合於記大功情事者亦同。

第十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

- 一、不服師長合理指導或不遵守學校告示者。
- 二、言行不檢，對他人舉止無禮者。
- 三、對所指定之任（勤）務、填寫之資料，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或未按時、未確實完成者。
- 四、擔任各級幹部，未盡職守者。
- 五、對公物或環境不加愛護致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六、未經報備或於指定空間擅自張貼海報、標語或經核准而逾時未自動清除者。
- 七、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
- 八、逾期請假者。
- 九、使用行動電話等器材或攜帶寵物，致影響上課秩序者。

第十一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

- 一、有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累積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違規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 三、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或重要集會未按規定穿著服裝者。
- 四、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參與同學間之糾紛或鬥毆者。
- 五、行為不當致他人受損害者。
- 六、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者。
- 七、無照駕駛汽、機車或騎乘機車（含附載人員）未戴安全帽者。
- 八、欺騙師長者。
- 九、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 十、惡意破壞公物者。
- 十一、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十二、不按規定繳還公物者。
- 十三、管理公物未善盡責任，致有缺損；公款有浮報、挪用、浪費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十四、在校內私裝電器用品、爐具或未經核准擅自生火者。
- 十五、違反試場（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本校「學生使用電腦網路及書信違規懲處辦法」第三條第一至七款者。
- 十七、未繳學生專車費用，擅自搭乘不聽勸阻者。

第十二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

- 一、有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十七款累積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三、凌虐、毆打、恐嚇、勒索等有關霸凌同學之情事者。
- 四、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請假卡、點名單；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五、各種考試有舞弊行為者。
- 六、擅自撕毀或塗抹公告、公文者。
- 七、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八、參加不良幫派，或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違禁物品者。
- 九、製造、攜帶、販售或使用違禁藥品者。
- 十、涉足不正當場所者。
- 十一、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者。
- 十二、有酗酒、偷竊或賭博（含持有賭具視同）之行為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四、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五、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六、違反本校「學生使用電腦網路及書信違規懲處辦法」第四條第一至八款者。

第十三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定期察看

- 一、累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 二、鬥毆致人成傷者。
- 三、犯嚴重過失經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四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勒令休學

- 一、學期結束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學期中曠課超過四十五節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操行成績累計扣分達十分（含）者（不含事假、病假）。
- 三、輔導無效，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陳 校長核定應予休學者。

第十五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六款累積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積滿三大過者。（三次申誠折算一小過，三次小過折算一大過）。
- 三、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四、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五、觸犯刑法以外之法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者。
- 六、邀約校外人士或他校學生毆打同學者。
- 七、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十六條：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申誡者由生輔組長（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長）核定。
- 二、小功、小過乙次以上者由軍訓室主任（進修推廣部執行長）核定。
- 三、小功、小過兩次以上者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執行長）核定。
- 四、記大功、大過、定期停學及特別獎勵由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報陳校長核定公布。
- 五、定期察看、退學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陳校長核定公布。
- 六、學生獎懲若有疑義，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及記大功以上之獎勵，均應通知學生家長、導師及系(科)輔導教官（記小功獎勵會請導師知照，不通知家長）。

第十七條：學生受記申誡或小過之處分，得依據改過遷善實施辦法提出銷過申請。

第十八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得以累積計算，所受之功過得以相抵，但仍保留其紀錄。唯經核定退學之學生，不得以功過相抵。

第十九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嘉獎、申誡不予累積計算，記小功三次等於記大功乙次，記小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乙次。

第二十條：休學、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一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則(摘錄)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全學期曠課達45小時者。**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向學務處學生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校園智慧財產權】

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

壹、學生影印教科書合理使用的界限

- 一、一般人尤其是學校的學生，對於教科書的影印，大概都有幾個不太瞭解的疑問，例如學生可否影印教科書在學校上課使用？影印教科書會不會觸犯著作權法？如果可以影印，可不可以印全部？不能印全部的話，可以印多少？
- 二、對於教科書的影印，著作權法制訂了一些合理使用的規定，依照以下這些規定影印教科書，不會發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一) 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學校和老師都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影印書籍作為上課的教材。所謂的合理範圍當然要跟老師講課的內容有關係，就國際實務上客觀的標準來說，通常指影印一本書的一部分，如果影印全部的話，很難被認可為合理範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 (二) 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學生可以要求學校圖書館影印教科書裡面的一部分，另外也可以印期刊裡的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三) 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學生可以用圖書館的影印機或自己家裡的影印機，影印教科書的一部分來使用，現在許多圖書館都採用投幣式影印機或出售影印卡，方便學生使用影印機，這種情況下，學生就可以自己印。
 - (四) 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果學生需要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教科書，而所用的部分，佔教科書整體的比例不大，對市場影響有限，客觀上可以認為是合理範圍的話，甚至也可以利用影印店或便利商店的影印機，來影印教科書的一部分，拿來上課，學生、影印業者都不會有侵權的問題。
 - (五) 至於到底是印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很難一概而論，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但是可以確定的說，如果影印整本教科書，是超過合理使用範圍的，一定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貳、非法影印教科書的法律責任

- 一、影印是重製的方法之一，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又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時，就是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
- 二、非法影印教科書時，學生如果交由影印店代為影印，由於影印店是

以影印為業的營利單位，不管影印多少份，金額是多少，只要權利人提出告訴，都必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三、如果學生自己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為，要負民事責任，如果權利人進行告訴，也有刑事責任。對於學生非法影印的行為，提供影印機的圖書館或自助影印店如果知情的話，有可能成為侵害重製權的共犯或幫助犯，在這種情形下，當然也免不掉要負民、刑事責任。

參、解決教科書影印問題的建議

一、大專院校的教科書比起中小學的教科書來說，確實相當昂貴，就像大學的學雜費比中小學高很多一樣。可是不能用書價昂貴做理由，主張「重製無罪，盜版有理」而理所當然的非法影印，侵害著作人的權利，否則結果還是要自己負擔法律責任。

二、要解決教科書的使用問題或許可以嘗試採用下列的幾個方法處理：

(一) 教授及早指定要用的教科書：

學校和教授配合，對於所要開的課程和預定使用的教科書或教材提早公布，如果是外文書，書商可以有足夠時間從國外採購進口，學校也可以統計學生的需求量，跟書商議定比較優惠的價格。

(二) 建立二手書市場或流通管道：

學生畢業以後，有時不會再使用教科書了，學校或書商或許可以幫助學生建立二手書的市場或流通管道，減省學生購買教科書的成本。這在外國大專院校，相當普遍。

(三) 學校為學生建立授權影印中心：

許多英文教科書都附記有授權影印的價額，註明印一頁多少錢，學校可以為學生建立授權影印中心，與出版商或著作權人接洽建立付費影印的機制，學生需要影印時，如果超過合理使用的範圍，即可依影印的頁數付錢由學校代收，再轉付給出版商或著作權人，形成合法授權影印的制度，著作權人也可以多一筆收入，雙方互蒙其利。

本文引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37.asp

進修部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減免學雜費辦理須知

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	應備證件 (各乙份)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指軍公教人員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1.申請書。 2.全戶戶籍謄本 (含記事近三個月內) 或甲、丙式戶口名簿影本。 3.未扣除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 4.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 *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指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	1.申請書。 2.全戶戶籍謄本 (含記事近三個月內) 或甲、丙式戶口名簿影本。 3.未扣除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 4.撫卹令、撫卹金證書 (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現役軍人子女	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1.申請書。 2.全戶戶籍謄本 (含記事近三個月內) 或甲、丙式戶口名簿影本。 3.未扣除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 4.眷屬身分證 (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之學生	1.申請書、切結書。 2.全戶戶籍謄本 (含記事近三個月內) 或甲、丙式戶口名簿影本。 3.未扣除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 4.身心障礙學生手冊。(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1.申請書、切結書。 2.全戶戶籍謄本 (含記事近三個月內) 或甲、丙式戶口名簿影本。 3.未扣除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 4.身心障礙手冊 (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	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學生	1.申請書。 2.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近三個月內)或甲、丙式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證明(須有學生姓名)。 4.未扣除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
原住民學生	族籍證明	1.申請書。 2.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近三個月內)或甲、丙式戶口名簿影本。 3.未扣除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之子女或孫子女身分證明文件。	1.申請書。 2.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近三個月內)或甲、丙式戶口名簿影本。 3.未扣除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 4.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之子女或孫子女身分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1.申請日期：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前，持原繳費單及申請文件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 2.請檢附本人及關係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3 個月內)，或甲、丙式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 3.若家長之職業為公教人員，需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如未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需立切結書。
- 4.同一教育階段或已申請本項減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它項補助費。(若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份者，僅能擇優辦理)
- 5.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6.依據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查核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經財稅中心查核合格後得減免就學費用。
- 7.家庭應計列人口所得總額計算：
 - (1)學生未婚者：未成年：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所得合計。
已成年：本人、學生父母之所得合計。
 - (2)學生已婚者：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本人所得總額。
- 9.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需為鄉、鎮、市、區公所具名之證明文件，備註欄內須註明減免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如無身分證字號，或是不完整者，請檢附個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減免流程

- 1.先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申請減免，更換扣除減免學雜費之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 2.依減免過後金額再至土銀繳費或至台銀辦理就學貸款。

進修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處理程序

一、申請資格：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完全符合以下各項條件，並且未請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皆可申請。

(一)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未成年：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所得合計。

已成年：本人、學生父母之所得合計。

(2)學生已婚者：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本人所得總額。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家戶利息所得，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不用檢附)

二、補助標準：

級 別		補助總額
第一級	年收入不超過 30 萬	\$35,000
第二級	年收入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年收入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年收入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年收入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三、辦理申請及補助方式：

1. 煩請先行繳交第 1 學期繳費單之全額學費。

2. 每年 10 月 20 日前，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或郵寄以下文件表單，至進修部學務組申請辦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① 申請表。

②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之甲式、丙式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③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不用檢附)

3. 每年 11 月 20 日之後，進修部學務組網頁公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結果，請自行上網查詢，如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申覆修正。

4. 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於下學期退予申請學生。

5. 本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如低於補助，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部就學貸款辦理須知

一、申請條件：

(一) 就學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1.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2.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二)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 申請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二、貸款金額：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第一項所定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一) 學生申請貸款之金額：

1. 學雜費。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 學生團體保險費。

(二) 學生自由申貸之金額：

1. 書籍費：\$3,000 元。
2. 住宿費：\$9,700 元。

(三) 生活費：

1. 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以\$40,000 元為上限。
2. 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以\$20,000 元為上限。

三、利息負擔：

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計算，目前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浮動計息。(請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還款試算」)

(一) 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於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二)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於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半額，另半額由借款人於銀行撥款日之次月一日起自行支付；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三) 借款人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同時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自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

四、辦理程序：

(一) 臺灣銀行對保時間：

1. 第一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底。
2. 第二學期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

- (二) 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如為初貸先至『初貸註冊會員』登錄個人資料及設定密碼，再從『學生登入』，啟用臺灣銀行網路填報就學貸款系統，填寫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請詳閱內容說明）。
- (三) 同一教育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攜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指定之承貸銀行簽約及對保。
- (四) 每學期請撥時：備妥本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銀行辦理對保。
- (五) 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委託或授權他人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學生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
- (六) 學生於註冊時，應出示銀行所開具【對保單第二聯】之證明，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暫緩繳費證明，以完成註冊手續。
- (七)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
1. 臨櫃對保：由學生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本學期之撥款通知書、第一次申請時之貸款申請書第三聯及註冊繳費通知單，親往本行各營業單位對保即可，不必再簽約，連帶保證人等亦無需再一同前往。註冊時持經本行蓋章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辦理註冊及緩繳學雜各費。
 2. 線上申貸：就讀學校上傳申貸學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可貸金額等相關資料至本行入口網，學生需持有本行晶片金融卡，且借、保人之重要資料未變動者，即得於線上透過金融卡驗證、繳費等步驟，完成該學期之線上申貸程序，並列印申請書（上有浮水印及線上申貸專用章戳記），持向學校辦理註冊手續。

五、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PortalHandler.action?porContactUs=>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緊急紓困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
 (96) 第二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96) 第二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使生活遭遇特殊困難、等待紓困之學生，得以繼續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緊急紓困金（以下簡稱本紓困金）。

第二條：本紓困金可隨時經由學生或所屬單位向日間部生活輔導組或進修部學務組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經由承辦單位調查，逐級審核後發放之。

第三條：申請之條件、金額標準

項次	申請條件	每案補助金額上限
一	在學期間，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	20,000 元
二	在學期間，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	10,000 元
三	在學期間，父母因故同時死亡，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20,000 元
四	在學期間，父母因故一方死亡，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15,000 元
五	在學期間，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	8,000 元
六	在學期間，家庭發生重大火災、風災、水災等天然災害，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15,000 元
七	在學期間，具有重大事故，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	6,000 元

第四條：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於當學期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為審查及辦理有關學生緊急紓困事宜，由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長、軍訓室主任、學務長、會計主任等主管逐級審核，陳校長核准之。

第六條：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緊急紓困金】申請表 編碼：

班級	學號	姓名	土地銀行帳號 <small>※無土銀帳號者請至土銀開戶</small>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檢 附 資 料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口名簿 A4 影本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註冊章 (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或死亡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或低收入證明 | |

遭 遇 急 難 原 因

- 學生本人發生意外事故 (死亡、重傷等)。
- 家庭遭遇特殊災害(火災、水災、倒塌等)。
- 父母因失業、裁員，家庭頓失經濟來源。
- 父母離異或一方失蹤、死亡，另一方無力撫育。
- 學生本人或父母患長期疾病，無力負擔醫藥費。
- 遭父母虐待、遺棄、致無法生活於家庭。
- 申請人說明：

急難時間與原因 (請導師填寫)

師長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家庭成員及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狀況	單位、職業	每月收入

申請學生簽章	承辦人	進修部執行長	會計主任
班導師	學務組組長	學務長	校長核示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專業技能傑出學生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0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第 1 條 本校為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專業技能檢定、外語能力檢定，以符合技職教育特色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專業技能檢定、外語能力檢定，並取得合格證照，且證照符合各系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者，得申請獎勵。

第 3 條 專業技能傑出學生證照獎勵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勵前一學期所取得之專業技能證照，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起 2 周內。

第 4 條 檢附文件：

- 一、系統列印出申請表乙份。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新版已除去此項申請時也不需付學生證
- 三、獲得專業技能傑出之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 四、上述證件需連同正本交各系查驗後歸還。

第 5 條 獎勵金之給獎項目與金額如下：

- 一、通過甲級證照檢定、高考或同等級專業技能檢定、外語能力高級檢定考試者，最高發給伍仟元獎學金。
- 二、通過乙級證照檢定、普考或同等級專業技能檢定，最高發給參仟元獎學金；申請本項獎勵者，得酌取若干名。
- 三、通過丙級證照檢定或同等級專業技能檢定，最高發給參佰元獎學金；申請本項獎勵者，得酌取若干名。
- 四、通過具組合性或可累計性之證照，單科證照給予丙級獎勵，俟通過各單科證照後，取得相當乙級證照者，給予乙級獎勵，惟二者僅能擇一申請。
- 五、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辦理，該表由

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訂定，若屬新增證照，則由各系所依屬性及其難易程度經系務會議通過獎勵等級後提經就輔委員會審議後施行及公告。

六、證照等級獎勵金對表：舊表格內文有修改內文

第6條 為鼓勵原住民同學通過各類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以原住民學生優先。

第7條 申請人填寫專業技能傑出學生獎勵金申請表，送至所屬各系辦公室，由各系主任進行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研究發展處複核後，召開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審查，審查通過之名單及金額，簽請 校長核可後頒發獎學金，每學期執行結果提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

第8條 同一證照僅得申請一次，以資格換證者不得提出申請，若該證照為一試兩照以上者僅能擇一申請。

第9條 本辦法中各項獎勵金給獎額度，得視當年度獎勵金專款預算調整，在學期間第一張證照申請獎勵者，以最高金額獎助。

第10條 獎勵金應於當學期結束前至出納組領取，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11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競賽獎勵辦法

97.09.30 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07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100.09.5 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1.16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103學年度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第1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提升專業技能水準並提升學校形象，特訂定「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獎勵資格

凡本校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業界廠商及各校主辦之專業技能競賽，決賽獲獎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以組隊形式參賽者，每項比賽每隊僅能申請獎勵乙次。

第3條 獎勵金額及標準

一、競賽獎金個人每學期最高上限為30,000元。各組別獎金標準如下：

組別	項目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團體組	國際性競賽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全國性競賽	2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國內專業級競賽	12,000 元	8,000 元	4,000 元
個人組	國際性競賽	1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全國性競賽	10,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國內專業級競賽	6,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二、競賽參賽級別之認定為

參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說明	備註
國際級競賽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政府機關	1. 本級至少須有5國家(含)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10隊(件)與賽，否則應以「全國級」認定。 2. 國外競賽係指在他國舉辦之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3. 國際性組織於大	1. 教育部獎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2. 其他經系、群專業審核並認定之國際競賽。

		陸、港、澳地區主辦之競賽，可列計國際（外）競賽。	
全國級競賽	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本級之競賽，其參賽至少應有10校(含)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30（隊/組/件），否則以「國內專業級」敘獎。	如行政院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等定義請依現行《行政院組織法職法》
國內專業級競賽	1. 各地方政府機關或學校 2. 各全國性組織協會 3. 知名企業、社（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4. 其他主辦單位（含兩岸三地合辦）	本級之競賽，其參賽至少應有5校(含)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30（隊/組/件）	

三、比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如總統獎、院長獎、特優獎等），該項比賽成績認定標準，比照第一項辦理獎勵需附件主辦單位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辦法獎勵範圍為決賽獲獎者，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4條 對宣揚校譽有貢獻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辦理。

第5條 獎勵金申請之程序

一、凡符合本辦法第2條申請資格者，填具「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補助（獎勵）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所屬各系辦公室，由各系主任進行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研究發展處複核後，召開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得依該項比賽參賽隊伍數與前三名得獎比例予以調整給獎金額，審查通過之名單及金額（視當年度申請通過之件數核定），簽請校長核可後頒發獎學金，每學期執行結果提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

二、專業競賽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勵前一學期校外競賽獲獎者，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2周內，逾期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6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菸害防治法新規定～98年1月11日起

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禁菸/大專院校室內全面禁菸-自我檢核表(學校篇)

	新法規定	學校檢核項目	罰則
第12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青少年，不得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有禁止吸菸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十八歲吸菸應接受戒菸教育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使其到場。	1. 未滿十八歲吸菸者，應接受戒菸教育至少2小時，反菸、拒菸宣導至少1小時。 2.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台幣2,000~10,000元罰鍰。 3. 行為人未滿18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13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10,000~50,000元罰鍰。
第14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1.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者，處新台幣10,000~50,000元罰鍰。 2. 販賣業者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1,000~3,000元罰鍰。
第15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菸「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極其「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菸(包括該場所室內、外區域)。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1. 負責人: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10,000~50,000元罰鍰。 2. 吸菸者:於禁菸場所吸菸，處新臺幣2,000~10,000元罰鍰。
第16條	大專校院室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菸。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吸菸區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第20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治教育宣導。		

戒菸專線:0800-63-63-63

菸害申訴專線:0800-531-531

禁菸貼紙與海報索取:請洽各縣市衛生局或上健康九九網 <http://health99.doh.gov.tw/>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則一覽表

分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常見濫用藥物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安非他命 MDMA(搖頭丸) 大麻 LSD(搖腳丸、一粒沙)	FM2 小白板 丁基原啡因 Ketamine(K他命) Nimetazepam(一粒眠、紅豆)	Alprazolam(蝴蝶片) Diazepam(安定、煩寧) Lorazepam
違 法 行 為				
1.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一千萬元以下)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三百萬元以下)
2.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三百萬元以下)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一百萬元以下)
3. 強暴脅迫、欺瞞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三百萬元以下)
4.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三百萬元以下)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一百萬元以下)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七十萬元以下)	三年以下(五十萬元以下)
5.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一百萬元以下)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七十萬元以下)	三年以下(三十萬元以下)	一年以下(十萬元以下)
6. 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三年以下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7. 持有	三年以下拘役或(五萬元以下)	二年以下拘役或(三萬元以下)	同上	同上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基隆市 食衣住行娛樂資訊
服務電話

火警、緊急救護	119	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報案、交通事故	110	您的幫手資訊查詢台	1288
市內查號台	104	電信服務電話(含障礙申告)	123
長途查號台	105	電信業務服務電話(專供行動	
英語查號台	106	電話客戶使用)	0800-080-123
報時台	117	行動電話(大哥大)業務	0800-080-090
氣象台(國語)	166	國際電信業務	0800-080-100
氣象台(閩南語/客家語)	167	智慧型網路業務	0800-080-080
國際人工台	100	數據通信業務	0800-080-412
長途人工台	108	中華電信 ADSL、MOD 障礙申告	0800-080-128
高速公路路況	168	中華黃頁廣告業務專線	0800-080-580
婦幼保護專線	113		

資料來源：中華電信基隆區電話號碼簿分類部

無線電計程車電話一覽表

車隊名稱	叫車服務電話
祥發衛星聯合大車隊	2463-2288
順安無線電計程車	2918-8111
新秩序無線電計程車	2424-7000
大象無線電計程車	2423-6666

http://www.hitaxi.com.tw/hitaxi_fleet.php

基隆市各大醫院

基隆署立醫院	2425-1215	基隆市東信路 282 號
基隆長庚醫院	2431-3131	基隆市麥金路 222 號
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分院	2432-9292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208 巷 200 號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2429-2525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孝二院區	2423-1735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39 號 2 樓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正榮院區	2463-3330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
台灣礦工醫院	2422-0506	基隆義一路 76 號

基隆市警察局服務電話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2423-2151	基隆市義五路 6 號
申訴服務專線	2423-2151	
交通事故查詢專線	2423-8188	
交通流暢行動中心	2423-7181	
交通警察隊交安組	2423-9286	
婦幼隊	2421-1971	基隆市信二路 205 號 2F

影印店

成冠影印	2427-7021	基隆市義七路 36-2 號
------	-----------	---------------

知名便當店電話

香港小林燒臘店	2423-2080	基隆市仁二路 173 號
廣知味燒臘店	2423-9267	基隆市仁二路 15 號
上好便當	2428-8503	基隆市義二路 54 號
金仙滷肉飯	2427-0125	基隆市仁二路 146 號
香港永傳燒臘店	2428-6708	基隆市劉銘傳路 5 號
禾香珍燒臘店	2425-6466	基隆市仁二路 17 號
小劉排骨飯專賣店	2426-2516	基隆市孝三路 55 號
范師傅燒烤便當	2422-3530	基隆市孝三路 74 號
阿惠快餐便當連鎖店	2428-0238	基隆市孝三路 57 號
阿山台東池上便當	2426-4649 2424-4591	基隆市信四路 23 號
池上木片便當基隆仁愛店	2421-3698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67 號
哈囉便當西定店	2422-0666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 5 號
美而廉便當快餐	2428-5021	基隆市仁愛區愛五路 38 號 (仁一路與愛五路交叉路口)
慈善緣素食坊(素)	2427-7879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166 號 2 樓
素慈健康素食自助(素)	2427-8086	基隆市仁愛區孝三路 78 號

麵食店電話

邱記炒麵信義店	2423-9383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06 巷 10 號
紅豆屋	2425-0901	基隆市義二路 24 號
雲泰麵食館	2426-2858	基隆市信三路 25 號
八方雲集	2465-6158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58 號

火鍋店電話

元味珍鍋	2425-0351	基隆市信一路 141 巷 5 號
五味臭臭鍋 東信店	2468-3438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58-1 號

廟口小吃

海鮮、天婦羅、麵線羹、炭烤三明治、蝦仁肉羹、泡泡冰、豆簽羹、芋粿、紅燒鰻羹、八寶冬粉、甜酒釀、元宵、油粿、原汁豬腳、豆花、鼎邊銼、奶油螃蟹、蚵仔煎、一口吃香腸、旗魚羹、肉羹等	仁三路、愛四路
---	---------

住宿商務旅館

基隆馥嘉商務旅館	02-2422-4667	基隆市仁愛區忠四路 11 巷 5 號
基隆蔚藍海景旅店	02-2469-2169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50-6 號
基隆萊茵商旅	02-2425-7766	基隆市信一路 177 號 17 樓
基隆長榮桂冠酒店	02-2427-9988	基隆市中正路 62 號之 1
基隆柯達大飯店	02-2423-011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7 號
基隆華帥海景飯店	02-2422-3131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108 號
基隆華都飯店	02-2420-2277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307 號
基隆東岸之星精品旅店	02-2422-3777	基隆市中正區信三路 20 號
基隆北都大飯店	02-2422-7899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19
基隆 金金商務旅館	02-2423-1688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 58 號
基隆享住旅店	02-2426-1026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56 號

名產伴手禮

基隆連珍糕餅店	02-2422-3676	基隆市仁愛區愛二路 42 號
基隆廟口金興麻糍	02-2429-3592	基隆廟口第六十二號攤位
基隆美味香肉舖店	02-2422-6684	基隆市仁愛區愛二路 20 號
基隆李鵠餅店	02-2422-3007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 90 號
基隆詠盛餅店	02-2429-4076	基隆市仁四路 31 號
基隆泉利米香	02-2423-1698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19 號
晟昶南瓜乳酪蛋糕	02-2423-0213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13 號

飲料店及速食店電話

必勝客(基隆仁一店)	2420-1100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93 號
必勝客(基隆信一店)	2426-1968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77 號 5 樓號
必勝客(基隆長庚店)	3401-2929	基隆市麥金路 166 號
百勝達披薩	2429-5091	基隆市仁愛區曲水街 25 號
拿坡里	2421-6655	基隆市仁二路 163 號
達美樂披薩	2465-9889	基隆市東信路 81-2 號
達美樂(基隆店)	2424-5522	基隆市義一路 160 號
達美樂(長庚店)	2433-2000	基隆市麥金路 68 號
肯德基(忠二門市)	2422-3356	基隆市中忠二路 13 號
肯德基(仁一門市)	2426-3391	基隆市劉銘傳路 1 號
麥當勞(愛三門市)	2423-1500	基隆市愛三路 116 號
麥當勞(信一門市)	2421-3531	基隆市信一路 177 號
麥當勞(大武崙門市)	2431-5206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206 號
頂呱呱炸雞	2424-8761	基隆市愛二路 52 號
一燻炸雙拼炸雞	2428-5299	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 59 號
85 度 C	2466-8000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16 號
85 度 C	2427-7080	基隆市仁愛區忠三路 2 號 200
85 度 C	2428-5063	基隆市義二路 1 號
清心冷飲站	2423-1587	基隆市信二路 185 號
清心冷飲站	2425-0713	基隆市義一路 12 號
COMEBUY_基隆義二店	2422-3886	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16 號
迷客夏 milkshop 基隆廟口店	2426-1766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 80 號

珍煮丹 (基隆義二店)	2425-1773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14 號
CoCo 都可(基隆廟口)	2425-6566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28 號

民俗節慶

元宵節炮獅	農曆元月初十五	文化中心廣場
開鬼門	農曆 7 月初一	中正公園主普壇
中元普渡	(農曆 7 月 12 日~7 月 14 日)	中正公園主普壇
放水燈	(農曆 7 月 14 日)	八斗子漁港

旅遊景點

基隆市中正公園	和平島兵濱公園
大武崙砲台	情人湖
基隆廟口	外木山濱海步道
基隆碧砂漁港	海門天險
泰安瀑布	八斗子
仙洞巖	望幽谷
白米甕砲台	基隆港
暖東峽谷	基隆嶼
靈泉禪寺	基隆委託行商圈
獅球嶺砲台	



<http://travel.network.com.tw/main/travel/keelung.asp>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社團生活花絮

風信子社「關懷心·溫馨情」社會服務—
基隆恆安老人養護中心訪問活動辦理情形照片



▲組長介紹活動服務倫理



▲院長感謝會長參訪表演概況



▲同學們整理表演前準備事項



▲同學們帶來系列表演情形



▲社團同學分送氣球給長輩們



▲參加師生與機構前合影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社團生活花絮

風信子社「關懷心·溫馨情」社會服務—
基隆恆安老人養護中心訪問活動辦理情形照片



▲組長介紹活動服務倫理



▲機構社工介紹恆安概況



▲學生小孩伴奏與長輩同樂情形



▲同學們歌舞與長輩同歡情形



▲同學表演精彩魔術情形



▲參加師生與機構前合影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社團生活花絮

桌球社社團活動



▲團務說明介紹



▲參與同學聆聽簡介情形



▲社團同學切磋球技情形



▲社團同學切磋球技情形



▲會長致贈比賽獲勝同學獎金情形



▲參加社團活動同學比賽情形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社團生活花絮
動畫社「社團創意同人誌 (CosPlay) 研習」活動



▲參加研習活動人員著裝情形



▲參加研習人員與學生互動情形



▲學生與參加研習人員合照情形



▲研習人員於活動場地比賽情形



▲參加研習人員推動反毒後合影



▲參加比賽人員於活動場地合影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社團生活花絮
動畫社「社團創意同人誌 (CosPlay) 研習」活動



▲參加研習活動人員著裝情形



▲參加研習人員與學生互動情形



▲研習人員於活動場地比賽情形



▲研習人員於活動場地比賽情形



▲研習人員於會場推動反毒情形



▲參加比賽人員於活動場地合影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社團生活花絮
動畫社「社團創意同人誌 (CosPlay) 研習」活動



▲參加研習活動人員著裝情形



▲參加研習人員與學生互動情形



▲研習人員於活動場地比賽情形



▲研習人員於活動場地比賽情形



▲研習人員於活動評選獲獎情形



▲參加比賽人員於活動場地合影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社團生活花絮
學聯會暨卡拉 ok 研究社「學聯盃歌曲比賽」活動



▲進修部黃執行長致詞



▲參賽同學展現歌藝情形



▲參賽同學專注歌唱情形



▲參賽同學專注歌唱情形



▲優勝同學上台領獎



▲參賽同學與師長們合影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社團生活花絮

日文研究社「日本料理研習」活動



▲程組長介紹活動指導老師



▲玉宜老師指導食材製作情形



▲分組同學們製作料理情形



▲同學熱情參與製作情形



▲各組同學現場享用情形



▲社團幹部與師長合影情形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社團生活花絮

年度防震防災演練



▲講習會場班級幹部研習情形



▲程組長向幹部說明演練概況



▲學生陸續到達安全集結地區



▲演練後執行長頒發抽問獎品



▲執行長向同學們說明演練概況



▲疏散安全幹部會場研習剪影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社團生活花絮

社團幹部寒訓研習活動剪影



▲程組長說明培訓營活動情形



▲學聯會長說明學期活動概況



▲前會長報告活動專題情形



▲學聯會代表分享活動經驗



▲學員們晚上團康歌唱情形



▲參與培訓營學員合影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社團生活花絮

社團幹部暑訓研習活動剪影



▲學員途經清境農場周邊合影



▲新會長致贈卸任幹部精美禮品



▲程組長說明培訓營活動情形



▲新會長說明學期活動概況情形



▲卸任學聯會幹部與新副會長合影



▲參與培訓營學員合影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社團生活花絮

【班級自治幹部座談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剪影



▲校長主持座談會情形



▲程組長介紹學聯會學年活動



▲程組長實施業務工作報告



▲與會各班幹部提問意見情形



▲與會各班幹部提問意見情形



▲與會師長說明業管意見情形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社團生活花絮

與三立主播群共同辦理元宵陪基隆家扶小孩看電影公益活動剪影



▲進修部程組長代理受獎情形



▲黃前會長率同學發放燈籠情形



▲同學們將飲料和禮物發放情形



▲兒童、主播群與同學團拍情形



▲同學們協助主播群發放物品情形



▲主播群與參加同學們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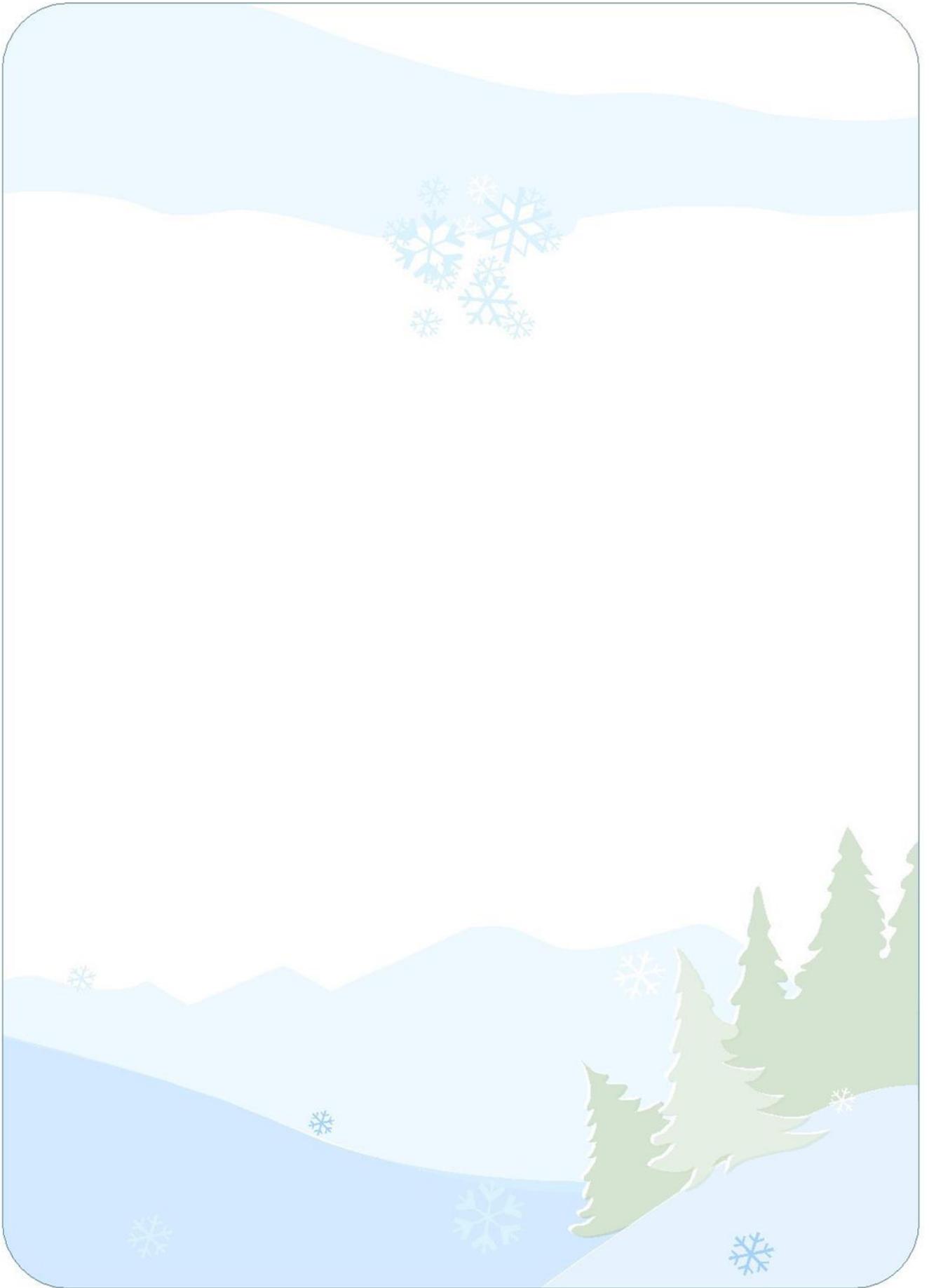












109 學年度 新生輔導手冊